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 告 劉予齊

被 告 彭清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元明

法 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